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建簡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洪禎平

被　　告　天璟室內裝修規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德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蕭國楨

包明峻即廣昇源機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，包括以不動產為標的物之債權契約涉訟者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抗字第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天璟室內裝修規劃有限公司（下稱天璟公司）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將公司所在地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變更登記為嘉義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之5，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登記申請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所提與天璟

公司間簽立之土水、水電、木作及油漆修建工程契約當事人欄雖記載天璟公司之地址為臺北市○○街0巷00號4樓之11，惟該址旁亦經手寫記載「汐止區秀山路106號7樓」之址，核與天璟公司遷址前之登記地址相符，且天璟公司並未在上開農安街址營業乙情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圓山派出所查訪紀錄表存卷可參，是難認天璟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屬本院轄區。而被告蕭國楨、包明峻即廣昇源機電工程行之住所地分別位於新北市瑞芳區、基隆市中正區，亦均非本院轄區，難認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再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等就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7樓之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裝修工程施作有瑕疵，堪認本件係因與不動產有關之事項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得由系爭房屋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